

学生网上选课管理规定

选课是学分制教学组织实施的核心，是贯彻因材施教原则、促进学生个性发展的重要形式。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加强学生选课工作的管理，规范学生的选课行为，使学生能够科学有序地选课，确保学生完成学习任务，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选课管理总则

第一条 学生应按照专业培养方案进行课程修读。其中必修课部分（包括公共基础课、专业课）必须修完全部课程及教学环节并获相应学分；选修课部分（包括限定选修课、专业选修课）应按要求选修并获规定的学分。不同专业方向的课程学分不能互相替代。

第二条 学生在修读本专业规定的课程外，还可跨专业选修课程，但选课总量不得超过本专业规定学分的10%。

第三条 同一课程每学期只能选修一次，且不得同时选修该课程的其他班。

第四条 同一课程同一学期只能选读一个班级。

第五条 选课原则上必须在规定的选课时间内进行。

第六条 选课实行选课制，未选课或选课未成功的课程不能参加考试。

第七条 选课实行学分制，学生应按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学分进行选课。

第八条 学生选课应遵循“先修课”原则，即必须先修读先修课后方可选修后续课程。

第九条 学生选课应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合理选择课程，避免选课过多或过少。

第十条 学生选课时应注意课程的教学质量、师资力量等因素。

第十一条 学生选课时应注意课程的上课时间、地点等因素。

第十二条 学生选课时应注意课程的难度、工作量等因素。

第十三条 学生选课时应注意课程的实用性、与专业的相关性等因素。

第十四条 学生选课时应注意课程的考核方式、评分标准等因素。

第十五条 学生选课时应注意课程的教师评价、学生评价等因素。

第十六条 学生选课时应注意课程的开课学期、开课次数等因素。

第十七条 学生选课时应注意课程的课程编号、课程名称等因素。

第十八条 学生选课时应注意课程的学分、学时等因素。

第十九条 学生选课时应注意课程的先修课程、开课前提条件等因素。

第二十条 学生选课时应注意课程的课程性质、课程类别等因素。

第二十一条 学生选课时应注意课程的课程负责人、课程团队等因素。

第二十二条 学生选课时应注意课程的课程大纲、课程目标等因素。

第二十三条 学生选课时应注意课程的课程资源、课程平台等因素。

第二十四条 学生选课时应注意课程的课程评价、课程反馈等因素。

第二十五条 学生选课时应注意课程的课程更新、课程迭代等因素。

第二十六条 学生选课时应注意课程的课程推广、课程宣传等因素。

第二十七条 学生选课时应注意课程的课程合作、课程交流等因素。

第二十八条 学生选课时应注意课程的课程质量、课程水平等因素。

第二十九条 学生选课时应注意课程的课程特色、课程亮点等因素。

第三十条 学生选课时应注意课程的课程优势、课程竞争力等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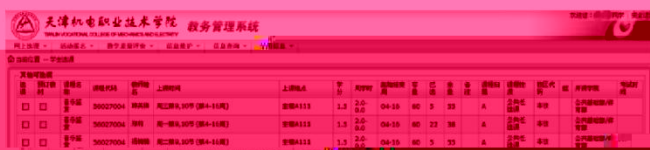
第三十一条 学生选课时应注意课程的课程品牌、课程声誉等因素。

第三十二条 学生选课时应注意课程的课程口碑、课程口碑等因素。

5、进入到选课界面后，按照要求选择心仪的选修课程，选择完毕后点击右下方的提交



6、在规定的选课时间学生可以退选，重新再选择



第三章 其他

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